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2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芳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6,9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芳鳴於民國104年7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34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93%，依房貸借款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芳鳴於民國104年7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93%，依房貸借款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芳鳴於民國104年7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93%，依房貸借款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8月3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

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413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房貸借款約定書第17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0,206,974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五)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62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,012,094元	張芳鳴	自114年8月30日起	至114年9月30日止	年息2.64%
001	8,012,094元	張芳鳴	自114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3.168%計算之利息	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 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
002	1,097,440元	張芳鳴	自114年8月30日起	至114年9月30日止	年息2.64%
002	1,097,440元	張芳鳴	自114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3.168%計算之利息	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 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
003	1,097,440元	張芳鳴	自114年8月30日起	至114年9月30日止	年息2.64%
003	1,097,440元	張芳鳴	自114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3.168%計算之利息	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 年息2.64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